

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

乙組(創作組)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5	1920001	張○儀
2	09:15-09:30	1920002	黃○芸
3	09:30-09:45	1920004	陳○蓁
4	09:45-10:00	1920005	蔡○蓁
5	10:00-10:15	1920006	陳○彤
6	10:15-10:30	1920007	黃○喬
10:30-10:45 休息時間			
7	10:45-11:00	1920010	朱○瑄
8	11:00-11:15	1920014	呂○珮
9	11:15-11:30	1920015	江○霆
10	11:30-11:45	1920018	張○豪
11	11:45-12:00	1920022	蕭○縈
12	12:00-12:15	1920024	林○穎
13	12:15-12:30	1920026	朱○慧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請攜帶原作(至多 5 件)進行複試。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5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如複試作品有空間裝置需求，請於 10/28(一)上午 8 時前 mail 至本系單位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4 學年度清大藝設系碩士甄試考試創作組複試-姓名_空間規劃圖申請書」本系就可配合條件分配實質使用空間。
6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 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7. 聯絡人及電話：何葉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3。

